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2-011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国际广场八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690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陈军
-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2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38,538,70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12,815,4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5,723,304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989,5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227%
其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74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3481%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9626%

备注:1.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姚远、宋晓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投票结果						审议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武商集团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338,036,596	99.8714%	419,263	0.1238%	63,500	0.0188%	通过
2	武商集团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338,036,596	99.8515%	419,263	0.1238%	63,500	0.0187%	通过
3	武商集团二〇二一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A股股东	338,036,596	99.8574%	419,263	0.1238%	63,500	0.0188%	通过
4	武商集团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股东	338,036,596	99.8515%	419,263	0.1238%	63,500	0.0187%	通过
5	武商集团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股股东	338,181,511	99.8493%	367,197	0.1055%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	6,611,329	94.8741%	367,197	5.1259%	0	0.0000%	
6	关于拟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A股股东	338,022,264	99.8477%	431,963	0.1278%	63,500	0.0187%	通过
		中小股东	6,641,929	95.3132%	419,263	6.0164%	0	0.0000%	
7	关于聘任杨俊和梁晓波的议案	A股股东	338,089,456	99.8703%	419,263	0.1238%	20,000	0.0059%	通过
8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38,212,111	99.9035%	336,587	0.0965%	0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	6,641,929	95.3132%	336,587	4.6867%	0	0.0000%	通过
9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338,089,456	99.8703%	419,263	0.1238%	20,000	0.0059%	通过
		中小股东	6,529,273	93.6960%	419,263	6.0164%	20,000	0.2870%	通过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35,886,015	99.2194%	2,622,683	0.7747%	20,000	0.0059%	通过
		中小股东	4,326,833	62.0767%	2,622,683	37.6333%	20,000	0.2870%	通过
11	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A股股东	335,886,915	99.2084%	2,659,793	0.7857%	20,000	0.0059%	通过
		中小股东	4,288,733	61.5433%	2,659,793	38.1687%	20,000	0.2870%	通过

议案8、10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远、宋晓春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5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44,018,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22,009,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66,027,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财信地产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财信地产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299,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本次减持后,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491,920,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红锦南路复地1号1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19日		
股票简称	财信发展	股票代码	0008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4,299,797		1.30%	
合 计	14,299,797		1.30%	
本次权益变动前(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率(%)	股数(股)	占股本比率(%)
合计持有股份	506,220,207	46.00%	491,920,410	44.70%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4/26	-	2022/4/27	2022/4/28	2022/4/27

-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8,390,3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9,195,193元,转增327,366,15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45,746,540股。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4/26	-	2022/4/27	2022/4/28	2022/4/2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份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姜永平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参与港股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增	现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限售股)	83,200,000	33,200,000	116,4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735,190,386	294,076,154	1,029,266,540	
1.A股	735,190,386	294,076,154	1,029,266,540	
三、股份总数	818,390,386	327,366,154	1,145,746,54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上述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45,746,54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2.321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4787381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持有质押的股份(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合计716,801,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累计质押329,000,000股,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45.90%。

2022年4月20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由此导致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用途
袁仲雪(含其一致行动人)	是	54,000,000	否	否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3%	1.76%	偿还债务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袁仲雪	229,249,164	7.16%	55,000,000	55,000,000	25.09%	18.0%	220,000,000	20,246,165		
瑞元投资(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413,825,382	1351%	220,000,000	220,000,000	53.16%	7.18%	220,000,000	168,725,227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53%	54,000,000	54,000,000	69.75%	1.76%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8%								
杨静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3%								
合计	716,801,125	23.40%	275,000,000	329,000,000	45.90%	10.74%	220,000,000	188,971,322		

注:1.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袁仲雪控制的企业,袁嵩为袁仲雪之子,杨德华为袁仲雪配偶。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嵩、杨德华是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注: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关联交易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关联交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发来的《关于〈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承诺相关事宜的〉的补充说明》,现将具体内容和补充公告如下:

“为更好地保障赛轮轮胎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将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2022年4月15日,本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承诺相关事宜的函》,申请豁免本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赛轮轮胎之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占赛轮轮胎同类交易年度总额的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将有所降低。”的承诺。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充分尊重赛轮轮胎的独立法人地位和公司治理机制,同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豁免“赛轮轮胎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发生的液体黄金新材料(即:EVBC股)关联采购(赛轮轮胎向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占赛轮轮胎同类交易年度总额的比例较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有所降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审批通过的投资项目的关联采购除外)”的承诺。本人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其他承诺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九牧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1-013)。

公司实际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8,000.00万元,截止2022年4月19日,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情况通知和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5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九牧王